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以下简称“三星瑞典”)
担保金额	15000万欧元(约1.12619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46.24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展期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按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三星瑞典投标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为150.00万欧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折算,约为1,126.19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星瑞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瑞典提供43,5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6年度末,三星瑞典资产负债率为107.67%。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自然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廖肇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0524-6034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Tempeklidavägen1, 127 69 58,Tholmen,Sweden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整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仪器、电能表、空压站、开关柜、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和储能电站及充电桩融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和融电设备配套装置、智能能效管理系统及系统、通讯模块、智能表计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网络箱、漏电流保护器、低压电路、单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变频器、变频器柜、智能电表、配电装置、智能计量系统和智能电网产品及软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维护;开展对外承包建筑工程业务;光伏电站安装、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咨询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营或代理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36,943.16	259,692,830.74
	负债总额	166,294,767.11	279,594,016.13
	净资产	-29,557,823.95	-19,911,185.29
	营业收入	19,764,434.34	383,448,347.97
		-988,238.57	-27,468,440.23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保函金额:EUR 1,500,000.00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瑞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6,461.0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8%。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措施

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旨在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置换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既定安排保持一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一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由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高速产投,直接持有公司18.92%的股份,高速产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112,745,751股增加至221,554,584股,持股比例由24.18%增加至38.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高速产投发行股份的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高速产投、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北京日信嘉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悦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牛壹号”)、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禹阳”)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速产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速产投	-	-	108,800,653	18.92
山高光伏	77,334,600	16.58	77,334,600	13.46
红牛壹号	20,149,531	4.32	20,149,531	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61,620	3.27	15,261,620	2.65
山高禹阳	112,745,751	24.18	221,554,584	38.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的情形。

3、高速产投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4、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速产投、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山高禹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承诺,高速产投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山高光伏、红牛壹号、山高禹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

5、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 安义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

● 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15号瑜龙湾(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及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首轮拍卖所挂牌的全部标的资产均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二、第二次拍卖查询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安义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资产评估价合计人民币14,897.10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

经查,安义法院第二次对上述拍卖标的资产进行拆分挂牌拍卖的主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通知,获悉天福投资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质押,用于支持公司并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风险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福投资	是	5,000,000	18.33%	6.11%	否	否	2026/10/15	2026/1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支持公司并购贷款
合计	-	5,000,000	18.33%	6.11%	-	-	-	-	-	-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2026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81,864,84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7,276,500	33.32%	0	5,000,000	18.33%	6.11%	0	0	0	0
廖源	11,735,400	14.34%	0	0	0	0	0	0	8,801,560	75%
蓝峰	3,001,400	4.64%	0	0	0	0	0	0	2,951,200	76%
谢天	1,380,000	1.69%	0	0	0	0	0	0	990,000	75%
合计	44,132,600	53.91%	0	5,000,000	11.33%	6.11%	0	0	12,542,760	32.31%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 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并购贷款,非自身融资质押。
- 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 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权利质押合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0
-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 声迅转债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一、“声迅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二、“声迅转债”暂停转股的原因及时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声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声迅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声迅转债”恢复转股的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声迅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回售价格:101.188元/张(含息、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26日
- 回售款划拔日:2026年10月27日
-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回售申报期间“声迅转债”暂停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意于以101.1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声迅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声迅转债”的公允价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执行)标的	标的评估价(万元)	标的最高价(万元)	司法拍卖起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	12,019.20	6,736.00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江西安义县人民法院	金融债权合同纠纷
2		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	2,617.90	1,466.02	2026年1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	260.00	145.60			
合计:			14,897.10	8,347.62	-	-	-

注:第二次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标的详细信息以安义法院实际挂牌信息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对应债务后,公司相关债务将有所下降;但本次资产处置将造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下降,并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次拍卖实际结果,完成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47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